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608號

原告 楊蓮枚
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
複代理人 王郁仁律師
被告 高劉月雲
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
羊振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查報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巷○○○號三樓之原浴廁與後陽台增建之半套浴廁修復至不漏水狀態之所需費用及提出相關資料（如鑑定報告或估價單等）；如未查報上開事項，則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計算，再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元，並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扣除已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補繳本件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壹拾肆元。逾期不補正（繳），即駁回原告之訴訟。另請補正由專業工程行或修復專業相關公司出具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巷○○○號二樓之修繕估價單到院。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房屋)之原浴廁與後陽台增建之半套浴廁修復至不漏水狀態等語，並繳納裁判費1,110元。惟原告未陳報系爭3樓房屋修繕所需費用，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原告之起訴顯不合程式。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查報上開修繕所需費用，並提出相關修繕資料(如鑑定報告或估價單等)；如未查報上開修繕所需費用，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核定之，再加計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103,000元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24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110元，尚應補繳本件裁判費17,314元。逾期未補正(繳)者，即駁回原告之訴。另原告提出原證10之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房屋修繕估價單上並無專業工程行或修復專業相關公司之簽章，亦應補正，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